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演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環周（成都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110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伍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110年度國貿上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抗告人誤為聲明異議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）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